

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顺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4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罗定市人民政府公众网站（<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61715>）第一次公示了项目环评信息；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7日公示相关信息，采取了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由于建设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较大调整，因此对调整后的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重新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和居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和9月13日在《云浮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由于建设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较大调整，因此对调整后的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重新公示：2019 年 8 月 21 日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1，链接如下：
<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78811?channelCode=00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罗定市围底镇文岗村黄烟场工业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当地政府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开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19年6月14至2019年6月27日公示相关信息，采取了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由于建设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较大调整，因此对调整后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重新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80410?channelCode=001>）。

公示时限：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4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80410?channelCode=001>，截图见图2。

公示时限：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24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罗定市围底镇文岗村黄烟场工业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19年9月10日--年9月24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19年9月11日在《云浮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19年9月13日在《云浮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

<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80410?channelCode=00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罗定市围底镇文岗村黄烟场工业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罗定市戒毒所、围底镇、文岗村、五华村、莲塘头村等村委会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罗定市戒毒所、围底镇、文岗村、五华村、莲塘头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80410?channelCode=001>），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luoding.gov.cn/info/3001780410?channelCode=00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鉴于项目东侧距离罗定市戒毒所（为强制隔离戒毒所，总人数 656 人，常住人员 536 人）相对较近，建设单位单独征求了戒毒所意见，戒毒所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见附件）。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3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b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p>罗定市戒毒所（远照）</p>	<p>罗定市戒毒所（近照）</p>
	
<p>文岗村（远照）</p>	<p>文岗村（近照）</p>
	
<p>五华村（远照）</p>	<p>五华村（近照）</p>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顺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黄林生

承诺日期：2019年2月27日



8 附件

(1) 情况调查表

情况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19年10月8日

调查单位	罗定市戒毒所
	签名: 陈志才 电话: 18033378015
咨询问题	
戒毒所是否强制性	是
总人数	656人
常住人数	536人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	
按要求做好环保安全措施	

单位名称和项目: 广东顺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要求做好环保安全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66-3679330
地址	罗定市围底镇黄烟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